

附件三 駕訓班教練場面積標準表

訓練車種	教練場面積	備註
機器腳踏車	三、〇〇〇平方公尺	一、不含班舍建築物停車場面積。 二、班舍建築物、停車場（含本班及來賓停車用）樓地板面積佔教練場面積之比例，於本標準表規定之基本面積範圍內為百分之十，超過本標準表規定之基本面積部分至少應為百分之五。 三、小型車教練場得以立體方式設置，以樓地板面積計算教練場總面積，惟僅限制設置三層（含地面層，但不含地下層），且基地面積至少應為四、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。
小型車	六、〇〇〇平方公尺	
大客、貨車	八、〇〇〇平方公尺	
聯結車	一〇、〇〇〇平方公尺	
小型車及大客、貨車	一四、〇〇〇平方公尺	
小型車及聯結車	一六、〇〇〇平方公尺	
大客、貨車及聯結車	一八、〇〇〇平方公尺	
小型車、大客、貨車及聯結車	二四、〇〇〇平方公尺	